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12號

聲 請 人 劉蕙芬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依據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內容，請更正本件聲請狀之附表：

(一)付款人欄。（應記載付款銀行「陽信商業銀行里港分行」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